

# 安徽德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 砂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安徽德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根据《年产 20 万吨硅砂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德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九梓路与池河路交叉口西北侧，厂区占地 6670m<sup>2</sup>（10 亩），公司于 2017 年仅建设硅砂板材项目的酸洗生产线进行项目的生产，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受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故 2023 年 8 月建设硅砂板材生产线并配套环保设施，最终形成年产 10 万吨硅砂板材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安徽德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砂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定远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德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砂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7]18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重新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安徽德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硅砂板材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 原环评生产产能为 20 万吨硅砂板材，实际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即年产 10 万吨硅砂板材。

原环评酸洗釜为 6 个 (D10\*6m)，实际验收酸洗釜为 8 个 (D4\*6m)，为与生产批次及每批次生产规模相匹配，企业实际生产购置小规格的酸洗釜，数量上酸洗釜增加 2 个，其他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批复设备，酸洗废气产生量由草酸年用量和酸洗温度决定，草酸年用量小于环评用量，酸洗温度与环评一致，故酸洗釜数量增加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原环评设置 2 个草酸罐 (D3.5\*6m)，实际设置 5 个草酸罐 (D2.5\*6m) (4 用 1 备)，草酸总容量未超过原环评的 30%。

原环评主要为 1#车间进行硅砂酸洗、2#车间进行硅砂板材生产、一个仓库、一个办公楼，实际验收为 1#车间进行硅砂酸洗和板材生产、2#车间作为成品仓库、一个仓库、一个办公楼，为方便生产，便于精砂运输至板材生产线进行生产，硅砂板材生产线从 2#车间移至 1#车间，使得硅砂酸洗线和硅砂板材生产线位于同一生产车间；现 2#车间作为成品库，其他与环评一致，废气经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废气污染因子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环评批复总量，1#车间防护距离不变，2#车间作为成品库不再设置防护距离，综上，硅砂板材生产线的位置调整不会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锅炉烟气、硅砂板材生产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

酸洗废气主要为草酸，通过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锅炉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硅砂板材生产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硅砂板材生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

##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厂区建设 800m<sup>3</sup> 的酸洗工序清洗循环水池，循环沉淀池中上层清水回用于水洗工序，底层沉渣定期清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远县马桥污水厂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已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水洗沉渣、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水洗沉渣、废边角料委托定远县明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 1# 车间、危废库、危化品库、酸洗作业区、应急事故池、循环沉淀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公司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260m<sup>3</sup>。事故应急池池底和四周壁用砖砌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处于常空状态，用于收集突发环境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

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规范建设及设置、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酸洗废气和硅砂板材生产粉尘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硅砂板材生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控制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号文)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 (二)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满足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N1~N4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161\text{t}/\text{a}$ ，颗粒物 $0.223\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25\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271\text{t}/\tex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text{t}/\text{a}$ 、化学需氧量 $0.072\text{t}/\text{a}$ 、氨氮 $0.0035\text{t}/\text{a}$ ，本次验收监测核算结果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该项目具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安徽德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